

河南省委省政府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四批)

第四批D20181114001号

(一)举报内容
汝州市庙下镇郭庄村扬沟自然村,有家无名石料厂(负责人,马师峰)2016年以来在石料开采时产生大量扬尘,附近生态遭到破坏。

(二)调查情况
经汝州市政府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汝州市锦隆实业有限公司杨沟村建筑用砂岩矿,现正处于基建过程中,存在占用林地、生态恢复到位、洒水喷淋装置不完善、未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厂区道路硬化不到位、矿区料场覆盖不彻底等问题。

(三)处理结果
1.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问题
2018年3月8日,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被汝州市森林公安局依法取保候审;2018年3月16日,该案侦查终结,汝州市森林公安局将该案件移送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待法院判决后,市林业局督促涉案人员马某及时对22.54亩宜林地进行地貌恢复或生态补偿。

2.关于扬尘措施不到位问题
责成庙下镇政府、汝州市地矿局跟踪督促企业整改,一是完善矿区喷淋装置(12月4日前完成);二是所有原料堆场必须按要求覆盖到位(立即完成);三是安装车辆冲洗设备(12月4日前完成);四是企业对厂区和矿区道路进行硬化(12月4日前完成)。五是加强对矿区及厂区内不间断洒水保洁,杜绝扬尘污染(长期保持)。

3.关于生态破坏问题
责成汝州市地矿局加大监管力度,开工生产后严格监督企业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边开采边恢复生态环境的要求,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第四批D20181114002号

(一)举报内容
叶县洪庄镇裴昌村平顶山嘉天家居有限公司距离村庄1000米左右,每天生产时烤漆气味较大,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二)调查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2018年11月15日叶县洪庄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未发现佳和公司存在喷漆现象。但该公司未经相关部门审批,擅自建设木材加工设备,与环保备案公示不符,存在超范围经营。

(三)处理结果
洪庄镇政府立行立改,立即组织力量对佳和公司生产设备进行拆除。11月18日已拆除到位。

(四)问责情况
因巡查不力导致辖区存在环境污染问题,2018年11月20日,洪庄镇纪委对裴昌村村委会主任、村级环境保护网格员姜某珍进行诫勉谈话。

第四批D20181114003号

(一)举报内容
鲁山县观音寺乡竹园村薛家沟组一家无名铁矿厂,厂内沙堆露天堆放,风一刮扬尘大,影响附近环境。

(二)调查情况
经鲁山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008年鲁山县观音寺乡村民南某曾在该乡竹园村薛家沟组建设铁选厂,从事铁矿石加工,2010年停止生产后拆除了机械设备。

现场调查时,该厂所有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并撤离现场,场地上未见沙石堆放,地面长满杂草,不存在扬尘现象。

第四批D20181114004号

(一)举报内容
叶县保安镇小保安桥上路面扬尘较大,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二)调查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情况属实。

因此项工程尚未正式交接,叶县公路局未按管养护,小保安桥及其引线路面坑槽、沉降严重,其中坑槽面积19200m²、沉陷面积16400m²、网裂龟裂面积7080m²,导致过往运输车辆沿途遗撒,存在道路扬尘现象。

(三)处理结果
2018年9月,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已与平顶山公路管理局签订《委托建设协议》(合同编号:ZXJ/HN/YW/GG-2018076),将于2019年7月30日前完成小保安东跨渠公路桥所有损毁修复工作。叶县公路局将予以积极协调、配合。

第四批D20181114005号

(一)举报内容
鲁山县观音寺乡马三庄村苗弯组荡洋河区域,有人在河道采砂,农田也被破坏很多,严重影响附近生态环境。

(二)调查情况
经鲁山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的“鲁山县观音寺乡马三庄村苗弯组荡洋河区域,有人在河道采砂”问题,属实。

2018年11月15日,鲁山县水务局、鲁山县国土资源局、鲁山县林业局、观音寺乡政府联合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反映的区域为鲁山县亚凯建材有限公司竞标的荡洋河河道清障疏浚工程第三清障区。2018年2月5日,该公司中标后,开始清障疏浚,但鲁山县亚凯

建材有限公司借清障之名,进行采砂,挖出的砂石混合物分别堆放在观音寺乡桐树庄村安子沟组和马三庄村苗弯组。

2018年3月30、31日和4月1日,鲁山县政府先后三次召开沙河、荡洋河综合整治推进会议,对采砂行为进行整治,随即鲁山县亚凯建材有限公司停止河道采砂行为。

2.反映的“农田也被破坏”问题,不属实。

鲁山县亚凯建材有限公司以清障名义在河道内采砂,挖出的砂石混合物分别堆放在桐树庄村安子沟组和马三庄村苗弯组。为处理挖出的砂石混合物,该公司于4月份在桐树庄村安子沟组、马三庄村苗弯组各建设一个沙石加工点(苗弯组沙石加工点经营者侯某)。

经核实,两个砂石堆放点及沙石加工设备所在位置,分别占用河道及荒坡未利用地,不存在破坏农田现象。

(三)处理结果
鲁山县政府制定了《鲁山县河湖采砂集中整治工作》,围绕“三断一拆”(断水、断路、断电、拆除违章建筑)、“三清一平”(清设备、清料堆、清附属物)整治标准,对沙河、荡洋河实施全面整治。目前,鲁山县观音寺乡马三庄村苗弯组荡洋河区域内的清障设备、附属物已全部清理河道,料堆全部平整。

第四批D20181114006号

(一)举报内容
卫东区建设路与诚朴路交叉口碧桂园天玺二期,夜间施工噪声大,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二)调查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13日,天玺二期项目因工程建设进行至特殊工艺,需对混凝土浇筑进行连续施工。经向卫东区住建局报备同意并公示后,于当晚晚上22时至次日5时进行夜间施工作业。主要施工设备有商砼车、加压机、振动棒等,施工过程中有噪声产生,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三)处理结果
卫东区住建局现场约谈项目业主碧海置业、承建单位中建二局一公司及监理单位平顶山市工程监理单位公司要求,施工工作业应尽量避开夜间进行,如遇特殊工艺需要需要连续施工作业,应经审批部门同意并在周边显著位置提前24小时公示后方可进行。在夜间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降低对附近居民生活影响。

第四批D20181114007号

(一)举报内容
叶县县城叶邓路东北约12公里路南有倾倒煤尘和垃圾现象,约有700立方米,有2018年6月份开始持续到到现在,一直没有间断。

(二)调查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2018年11月15日调查专班对反映的区域进行现场调查,在叶县龚店镇河张村村北、叶邓路路桩12公里处路南,存在少量粉煤灰及生活垃圾堆存,未见有煤尘堆存。

经调查,2018年春节前期间泥河张村群众张某营因修建住宅需要,外购粉煤灰倾倒在已划定的宅基地内,但未进行弃弃。

(三)处理结果
叶县龚店镇人民政府立行立改,立即责成张春营对宅基地内堆存的粉煤灰进行平整覆土夯实,对积存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11月16日已完成。

第四批D20181114008号

(一)举报内容
宝丰县闹店镇红石山无名养猪厂,规模1万头猪,产生大量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该村陆庄万泉河汇入汝河。

(二)调查情况
经宝丰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顺义养殖公司按照环评及清改备案要求,建设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900吨/日。采用原水—格栅—集污水—加药固液分离—一级氧化塘—二级氧化塘处理工艺。配套建设粪污水收集管网,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紧邻场区的周边农田灌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用作农田肥料。

2018年11月15日,调查人员对顺义养殖公司及其周边区域进行调查,未见直接排污的行为,万泉河处于干涸断流状态,沿线未见有排污痕迹。

(三)处理结果
宝丰县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监督该企业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污水全部利用或贮存,严防外排;加大巡查频次,充分发挥乡、村网格员作用,将一切可能发生的环境问题消除在萌芽前。

第四批D20181114009号

(一)举报内容
郑县去黄道路上3.5公里东岭店东商砼站里有无名石料厂,厂里有砂石加工,产生大量扬尘、噪声大,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二)调查情况
经郑县府调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调查,反映的石料厂位于商砼站南20米处,单独院内,与商砼站没有关系。

该石料厂于2018年11月初未经审批(未办理环保、规划、土地等相关手续)擅自建设。调查时正在修筑场内道路,振动筛、输送带等生产设备已安装,破碎机尚未安装,不具备生产条件。厂里有砂石加工不属实。

在修路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没有采取有效的抑尘和降低噪声措施,产生扬尘和噪声扰民现象属实。

(三)处理结果
因未批先建,但规模小,违法行为轻微,渣园乡政府于2018年11月14日向该石料厂下达《取缔通知书》后,已于11月19日按照“散乱污”企业取缔标准取缔到位。

(四)问责情况
经渣园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给予因监管不力、排查不到位的乡环保所长王某全乡通报批评。

第四批D20181114010号

(一)举报内容
群众来电反映:新城区吉祥路东侧恒大西边,工地夜间施工噪声大,建设时候破坏了周边的园林。

(二)调查情况
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15日调查专班对反映的区域进行现场调查,该地块位于新城区吉祥路东侧、晨晖路南侧,面积43838.11平方米,已于2017年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统一合法征收(编号:平XC(2017)038号)。

2018年3月5日平顶山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国有土地挂牌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地所有权后,于2018年11月10日至12日对该地块进行围挡作业,在作业过程中产生噪声问题。

现场调查时,围挡已施工完毕,地块内未进行任何建设,未发现有破坏园林的情况。

第四批D20181114011号

(一)举报内容
叶县仙台镇孟王村村100米,一家烤漆厂厂内平时烤漆气味大,污水直排,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二)调查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的“叶县仙台镇孟王村村100米一家烤漆厂厂内平时烤漆气味大”问题,部分属实。

2017年6月志琪木业在编制《年产6万套室内烤漆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已对项目选址及卫生防护距离做针对性调查并作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在场界220m以外,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调查结论,并通过验收组验收,符合环评要求。该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密闭喷漆房,安装有水帘除尘器、喷淋塔、光氧催化等污染防治设施,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经第三方检测,涉气污染因子符合环评要求。但由于行业特点,生产现场仍有一定的气味产生,但不明显。

2.反映的“污水直排”问题,不属实。志琪木业生产过程产生有少量喷涂废水产生(属危险废物),按照环评要求设置有危废暂存间,与第三方签订了处置协议,废水收集后定期转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

2018年11月15日,调查专班对志琪木业周边走访,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

(三)处理结果
1.叶县环保局负责,督促叶县仙台镇志琪木业厂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2.叶县廉村镇政府负责,加强网格化管理力度,督促辖区内工业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第四批D20181114012号

(一)举报内容
舞钢市水运华庭小区内2017年9月份以来,生活污水外流到人行道上,影响居民正常出行;2.舞阳钢铁公司院墙外,市消防支队与天天幼儿园之间舞阳钢铁公司排污水口污水直接外流,时常发出刺鼻的味道,影响我们的生活。

(二)调查情况
经舞钢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1.反映的“舞钢市水运华庭小区内2017年9月份以来,生活污水外流到人行道上,影响居民正常出行”问题,属实。
经查,在水云华庭6#楼西2单元门口、7号楼后,因小区污水管道堵塞,生活污水溢流到小区道路上,影响居民正常出行。
反映的时间2017年9月份以来,可能为误报,调查核实应为2018年9月以来。

2.反映的“舞阳钢铁公司院墙外,市消防支队与天天幼儿园之间舞阳钢铁公司排污水口污水直接外流,时常发出刺鼻的味道,影响我们的生活。”问题,部分属实。
排污水口位于舞钢市马鞍山大道与培新路交叉口北,污水来源于舞钢公司能源中心、原料部、检修厂等单位办公生活污水,经排污渠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现场调查时,厂区院墙外排污水渠盖板未覆盖到位,沟渠有轻微堵塞,有难闻气味,未见污水外流。

(三)处理结果
舞钢市院岭街道对反映的问题高度

重视,立行立改,立即协调住建局研究制定整改方案。11月15日,组织街道环卫队对舞钢公司生活污水排出口疏通,覆盖盖板,并对盖板间隙进行了密封。11月17日上午,对水云华庭小区污水溢流部位进行施工,当日下午16时排污管道疏通完毕,并对破损面进行了硬化,居民出行恢复正常。

第四批D20181114016号

(一)举报内容
1.新华区辖区内平邦路口北约800米无名商砼站院内有两条生产线存在砂石分类破碎处理,夜间生产砂石;2.新华区焦店镇平安村后面建设有家无名砂石厂,没有任何环保手续,原料来源是郑县汝河滩上砂石;3.新华区焦店镇村砖厂目前已关停,但在该厂址上以建筑垃圾名义建设上项目,进行砂石分类破碎处理,污染环境;4.新华区平煤十一矿偷排煤泥水到一公里外,管道用水泥板密封,出口处设有4500立方米露天煤池,污染环境;5.新华区第一洗煤厂(平安大道五矿口),该厂门口外北30米处,有露天无名煤泥厂,大风天气产生较大扬尘,污染环境。

(二)调查情况
该案件共五个问题,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分别交由新华区人民政府、平顶山市环保局办理。

第一个问题(新华区人民政府办理)

一、反映问题
新华区辖区内平邦路口北约800米无名商砼站院内有两条生产线存在砂石分类破碎处理,夜间生产砂石。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新华区政府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属实。

被举报对象实为平顶山市鑫池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新华区西吴庄村南平邦路西侧,占地200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2010年12月29日经平顶山市环保局审批(环评监表[2010]119号);2016年11月30日在清理整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时在新华区环保局备案(平新环改备[2016]69号)。主要产品: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设计年产100万立方米。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石子150万吨,砂58万吨,水泥20万吨,粉煤灰8.5万吨。生产工艺:原材料—配料—搅拌—混凝土—外售。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全封闭料仓,全封闭搅拌站,袋式除尘器(4套),自动喷淋装置,车辆出入冲刷装置等,无生产废水外排。

2018年11月2日,新华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平顶山市鑫池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原料棚内开工建设一条砂石分类破碎处理生产线,未建成、未投产。

三、整改情况
(一)11月2日,新华区环保局在现场调查后对平顶山市鑫池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平新环罚责改[2018]第3-4号),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3日内自行拆除新建砂石分类破碎处理生产线。11月5日,该新建砂石分类破碎处理生产线已拆除到位。
(二)按照建设项目管理规定,于11月5日对平顶山市鑫池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涉嫌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四、问责情况
因日常监管不力,经新华区环保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
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区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刘某进行约谈;对区环境监察大队网格员史某进行诫勉谈话。

第二个问题(新华区人民政府办理)

一、反映问题
新华区焦店镇平安村后面建设有家无名砂石厂,没有任何环保手续,原料来源是郑县汝河滩上砂石。

二、调查核实情况
反映的砂石厂实为平顶山市天杰混凝土有限公司料厂,位于新华区焦店镇焦店村北,平安村西北,占地8600平方米。产品:石子和沙子,设计年产6万吨。原料:来源不固定,主要为砂砾石。生产工艺为:砂砾石—粗破—细破—粉碎—筛选—成品。生产过程湿法作业。2016年10月18日,在清理整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时在新华区环保局备案(平新环改备[2016]38号)。
调查结论:举报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新华区人民政府办理)

一、反映问题
新华区焦店镇村砖厂目前已关停,但在该厂址上以建筑垃圾名义建设上项目,进行砂石分类破碎处理,污染环境。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新华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被举报对象为平顶山市兰盛实业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和循环利用项目,位于新华区焦店镇西渠店村,已关闭的平顶山市宏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旧址。2018年1月11日经新华区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平新环监表[2018]01号)。占地面积40亩,总投资3000万元,法人代表:王辉。目前,该项目生产车间已基本建成,生产设备正在安装中。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平顶山市兰盛实业有限公司主要原材料应为:建筑垃圾、水泥。但2018年11月2日新华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平顶山市兰盛实业有限公司使用不属于环评批

复范围的砂砾石进行试机。

三、整改情况
11月2日发现此情况的当天,新华区环保局即向平顶山市兰盛实业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平新环罚责改[2018第3-5号]),责令立即清除砂石原料,停止试机。
接通知后,平顶山市兰盛实业有限公司已立即停止试机并清除了砂石原料。

接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交办问题后,新华区环保局再次进行了现场核实,确认平顶山市兰盛实业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整改到位。

第四个问题(平顶山市环保局办理)

一、反映问题
新华区平煤十一矿偷排煤泥水到一公里外,管道用水泥板密封,出口处设有4500立方米露天煤池,污染环境。

二、基本情况
(一)平煤神马十一矿矿井水概况
十一矿矿井水涌水量为9000m³/d左右,井下净化后复用用于井下生产3000m³/d左右,提升至地面6000m³/d左右,其中,约3000m³/d通过管道封闭输送至矿井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复用于矿区生产、生活用水,约3000m³/d通过管道封闭输送至原生活污水处理厂(氧化塘),添加絮凝剂,多级沉淀后一部分用于选煤厂生产用水,一部分达标排放至香山河(附:检测报告)。
(二)十一矿选煤厂生产废水、矿区生产、生活污水概况
1.选煤厂生产废水
选煤厂选煤产生的煤泥水经过收集后进入浓缩池沉淀,压滤机压滤后循环使用,实现煤泥水“零”排放。选煤生产工艺为跳汰—重介选煤。
2.矿区生产区域废水
矿区生产区域废水每天产生量约为500m³/d,主要为运输连廊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矿区路面冲洗废水以及生活废水四部分,废水收集进入生产路沉淀池预沉淀后,用水泥板封闭排入原生活污水处理厂(氧化塘),添加絮凝剂,多级沉淀后达标排放至香山河。因运煤连廊冲洗地面的废水、车辆冲洗车轮的废水,路面冲洗带废水均含有煤尘,导致废水排出时浊度较高(水颜色呈黑色)。
3.矿区生活区域废水
矿区生活区域废水每天产生量2500m³/d左右,主要为澡堂洗澡水、办公区域生活废水,废水通过专用管道收集后汇入原生活污水处理厂(氧化塘),最终进入香山河。

三、调查核实情况
经平顶山市环保局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新华区平煤十一矿偷排煤泥水到一公里外”问题,不属实。
十一矿矿院内运输连廊冲洗污水、车辆冲洗污水、矿区路面冲洗污水以及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该矿生产路沉淀池预沉淀后排往生产路西边围墙外排水沟,排水沟上面用水泥板密封。污水往南约500米后向流入原生活污水处理厂(氧化塘),添加絮凝剂,经多级沉淀达标排放至香山河。因运煤连廊冲洗地面含有煤尘、车辆冲洗车轮带有煤尘、路面冲洗带有煤尘,生产路上的沉淀池没有及时清理沉积的煤泥,导致污水排出时浊度较高(水颜色呈黑色)。
用水泥板覆盖,符合城市管理要求,并非偷排。
(二)反映的“出口处设有4500立方米露天煤池,污染环境”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岳庄村东南(十一矿生产路西)有一长约30米、宽约20米的露天煤泥沉淀池,紧邻露天煤泥沉淀池东侧有长约35米、宽约10米的沉淀池,上面用水泥板密封,这两个沉淀池均为岳庄村民从十一矿排水沟挖煤泥沉淀所用,十一矿生产路西墙外通往原生活污水处理厂(氧化塘)的排水沟有一豁口,水流直接引入露天沉淀池旁边水泥板密封的沉淀池。经调查,这两个沉淀池均为岳庄村民所有。所谓沉淀煤泥,实为“靠天收”,十一矿矿院的污水在出矿院前已进行了沉淀处理,村民私自打开沟渠将污水引至煤泥池,或多或少收集煤泥。

四、整改措施
(一)要求十一矿立即封闭生产路西墙外排水沟豁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确保不再出现偷开排水沟豁口的现象;
(二)立即取缔露天煤泥沉淀池;
(三)对现有排水沟淤积的煤泥进行清理,对缺损盖板进行更换,确保污水封闭输送;
(四)对生产路西墙外的排水沟加装封闭输送至原生活污水处理厂(氧化塘)的管道。

五、整改情况
(一)生产路西排水沟豁口已封闭;
(二)露天煤泥沉淀池已覆土覆盖;
(三)现有排水沟淤积的煤泥已清理;
(四)该矿已联系购买封闭的管道,预计一周内能加装封闭管道至原生活污水处理厂(氧化塘)。
第五个问题(新华区人民政府办理)
一、反映问题
新华区第一洗煤厂(平安大道五矿口),该厂门口外北30米处,有露天无名煤泥厂,大风天气产生较大扬尘,污染环境。